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审查意见：经审查李刚先生、吴应宇先生、陈殿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其最近 36 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吴应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李刚先生、吴应宇先生、陈殿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签字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签署:



陈愆



潘风明



左昱昱

2024年9月3日